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103年4月21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一、 為充實本校輔導人力、落實學校輔導工作，接受諮商輔導及心理相關系所研究生申請「全職或兼職諮商心理實習」，依據「心理師法」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制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實習目的：

(一) 增進實習諮商師對高職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工作特色與運作之了解和熟悉。

(二) 增進實習諮商師校園心理衛生推廣、三級預防等輔導工作知能。

(三) 增進實習諮商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評估工作知能。

三、申請資格、實習時程、名額與審核：

(一) 申請資格：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二、三年級(或以上)學生，已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符合心理師相關法規，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二) 實習時程：依「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每年視實際狀況招收「全職或兼職諮商心理實習」實習生一至數名，經甄選後，若無適當人選，名額得從缺。

(四) 實習申請案件得邀請專家審核、口試或其他甄選方式。

四、實習內容得包括以下各項：

(一) 個別諮商。

(二) 團體輔導：包括團體諮商、各種形式之班級或團體活動、團體心理測驗、志工訓練等。

(三) 心理衛生教育之規劃與推展，含心理衛生資料之編纂。

(四) 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

(五) 業務推廣與一般輔導行政工作。

(六) 專業督導。

(七) 專業進修：經督導同意，參與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議。

(八) 心理評量與測驗，含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九) 其他：配合本校教育諮輔業務所需另行協調。

五、倫理守則：

(一) 嚴格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倫理守則及本校相關規定。

(二) 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應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三) 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校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督導同意。

六、專業督導：

(一) 個別督導：每週至少1小時，為實習狀況之檢核與輔導諮商之督導。

(二) 團體督導：視業務實際所需不定時進行，包括團體行政督導、專業進修（含個 案研討、專題討論等）、組內會議等。

七、實習記錄：

實習期間應填寫實習記錄，包括：工作週誌、個案記錄、團體輔導方案設計、團體記錄、期末總心得報告等相關規定記錄文件。

八、實習證明:

實習期滿，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由本校授予實習證明書。

九、實習時間：

依學校與實習生實際狀況逾期初進行約定，全職實習每週固定實習4～4.5天，兼職實習每週固定實習1～2天，逢例假日不必補班；若需請假，應事先完備請假程序，並補足實習時數。

十、實習單位提供：

(一) 使用相關辦公設備。

(二) 使用本校圖書設施。

十一、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一) 實習期間，若實習生實習狀況未能符合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校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生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得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二) 實習期間，若實習生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機構名譽、實習狀況不佳或其他不適任事宜等，得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

十二、本中心限制：

實習期間不支付交通費、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